

深圳市太光电信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 2008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市太光电信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2008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于 2008 年 7 月 30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，会议通知已于 2008 年 7 月 25 日以书面或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。会议应出席董事 7 人，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 6 人（张玉才先生因公出差，缺席本次会议），会议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：

1、审议通过了《敏感信息排查管理制度》（详见巨潮资讯网 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；

表决结果：表决票 7 票，同意票 7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办法》（详见巨潮资讯网 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；

表决结果：表决票 7 票，同意票 7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。

3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大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自查总结报告》（详见巨潮资讯网 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

表决结果：表决票 7 票，同意票 7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太光电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08 年 7 月 30 日